证券代码：002818　　证券简称：富森美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71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半年度财务概括

2019年1-6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1,702,234.71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,655,579.87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2,160,087.24元。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815,984,000.88元，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19,216,008.72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,130,995,703.77元。

二、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、整体财务状况，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讨论提议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56,494,9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1,298,980.00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：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，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）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

进行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“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”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，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，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